

**漁業提升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記錄**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會議。會議上討論了上次會議跟進事項、第二次公開申請情況、秘書處提供的額外技術支援、檢視基金程序和運作、2018-19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及基金申請的推廣。會議在上午9時30分開始及在上午11時55分完結。

**出席者：**

梁美儀教授	主席
張少強先生	成員
何玉生先生	成員
姜紹輝先生	成員
布家玲女士	成員
楊上進先生	成員
黃煥忠教授	成員
徐文亮先生	成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徐偉文先生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因事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成員
霍家輝先生	成員
王柏萱博士	成員
李美華女士	成員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伍志忠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並詢問各成員對2017年5月15日的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

進的事項提出。沒有成員提出任何事項。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另外，主席提醒各位成員上次會議記錄已根據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簽署作實，而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站。

## **議程項目 2 - 第二次公開申請情況**

2. 主席指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新的基金申請。主席提出將在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討論基金申請的推廣。

## **議程項目 3 - 秘書處提供的額外技術支援**

3. 秘書處指出根據 2017 年 5 月 15 日會議上的討論，秘書處將為新申請提供專業指導，並為 2017-18 年度成功獲批核項目的申請人提供專業指導。
4. 秘書處報告了 2017-18 年度成功獲批核項目的進度概要。主席向成員查詢漁民對項目參考編號 FEF2017005 「15 米以下漁船雷達反射器裝置」計劃項目的反應如何；有成員指出業界初步反應正面，並就訂購的雷達反射器徵詢海事處安裝建議及意見，首批訂購的雷達反射器正在等候發貨。主席又向成員查詢有關項目參考編號 FEF2017006 「香港漁業節~「漁躍香江」籌備活動計劃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建議漁業節活動的安排；該成員指考慮到休漁期及活動場地檔期，現時預期在 2018 年 5 月起開始推出漁業節的各項活動。秘書處指出漁業節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已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提交完成報告予秘書處，而秘書處將在審閱後提交予成員審核。

## **議程項目 4 - 檢視基金程序和運作**

5. 秘書處簡介了基金程序，並逐一解釋了秘書處建議的基金文件更新內容及回答了成員的提問。
6. 有成員建議可盡量簡化項目延續申請的方法。秘書處指出因基金規範只能批核每個財政年度的資助款項，故此多年項目亦必須逐年提交申請以作批核；秘書處亦指出基金申請表格中多年項目在第一年以後的活動詳情和財政預算都只有簡單的描述，資料並不足以評核及批出資助，故須每年重新提交申請。另一位成員亦建議一些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毋須重新填寫。秘書處同意簡化項目延續的申請表格，並在修訂後給各成員審核。
7. 除了項目延續申請表格需要進一步更新外，各成員對其他更新了的基金文件（包括營運指引、申請表格、申請指引及合約範本）並無異議，且獲主席及各成員逐一通過。秘書處提醒各成員所有基金文件將在會後交予秘書處作法律諮詢，而秘

書處稍後會再次向各成員傳閱所有修訂文件以作批核。

#### **議程項目 5 - 2018-19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8. 主席引導討論 2018-19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並總結了 2018-19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應為「提升漁業競爭力，拓展多元化產業」，各成員同意。

#### **議程項目 6 - 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

9. 秘書處向各成員解釋了下半年活動的時序。預計新的申請期將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開始，而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遞交的申請將於 2018 年 4 至 5 月進行的首輪資助批核中處理；獲批核的項目將在 2018 年 7 月開始營運；另外，項目延續的申請應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秘書處又提醒各成員秘書處將會為新申請提供專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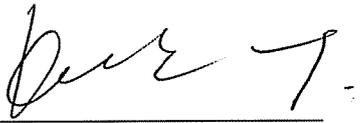
#### **議程項目 7 - 下次會議日期**

10. 秘書處指出下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5 月舉行，會議內容包括討論並批核新的項目、項目延續的申請，以及討論由項目申請人提交的完成報告。

####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11. 主席提議討論推廣漁業提升基金的方法。秘書處指出基金第二次開放申請期間曾有漁民團體與秘書處接洽欲提交申請，唯未能提供合適的註冊漁民團體組織文件，故趕不及提交申請。有成員指出早年成立的漁民團體因沒有相關的會計要求，故多年來沒有進行財務審計，對聘用會計師審核項目帳目造成困難；部份團體文件不齊全、幹事名單久未更新或沒有會章，以致在處理好團體內部文件缺失前難以有齊全文件用作申請；另外，漁民仍然覺得填寫申請表格甚有難度。主席及各成員提出了不同意見。
12. 主席提出以大學名義牽頭舉行工作坊讓有項目構思的漁民團體與有能力進行申請及營運項目的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及商界互相認識，締結合作關係。秘書處同意秘書處如有需要可提供協助。
13. 秘書處提議各成員提醒有意提交申請的漁民團體按申請指引的要求，提早申請獨立的銀行戶口作保存基金資助款項之用，有助會計師將來審核項目的獨立帳目。

會議在上午 11 時 55 分完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erek 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主席簽署)